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19〕123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9〕99号），现下达你区省级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功能类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0807款“就业补助”。

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国家、省、市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拨付使用。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 保定市财政监督局、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本次下达合计	按因素法分配下达	2019年河北省发展家庭服务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全省人社县级公共服务平台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乡镇街道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质量提升工程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
莲池区	340	340					
竞秀区	270	270					
高新区	34	15					19
徐水区	100	100					
满城区	55	55					
清苑区	193	55		100	38		
白沟	18	18					
市本级	775.6	0	155.6			620	
合计	1785.6	853	155.6	100	38	620	19

